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浙文旅艺〔2023〕17号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 浙江省舞台艺术“1111”人才计划第二批 培养对象名单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厅属有关单位：

浙江省舞台艺术“1111”人才培养计划是基于文化艺术特点和我省文艺人才现状，重点谋划的一项系统工程，每期3年。2020年至2022年，首期浙江省舞台艺术“1111”人才培养计划圆满完成。今年，第二期人才培养计划正式启动。上半年，经过全省遴选推荐，提交专家组评议，厅党组会研究并公示，确定22名培养对象名单（见附件1），现予公布。

为确保人才培养工作有序有效，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高度重视培养工作。各级有关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、入选的培养对象及所在单位，应高度重视培养工作，签订多方培养协议并高标准实施。培养对象应制定个人成长计划；所在单位应制定针对性培养计划，配置培养经费，确定传授导师，优先提供创演平台，积极支持培养对象参加集中教学实践，通过多渠道多

措施提升培养对象能力素质，切实起到“一人提升一团、一人带动一片、一人引领一行”的作用。

二、切实加强过程管理。每年年底前，各培养单位提交培养计划年度进展情况总结，培养对象提交个人成长计划进展及成果总结，专家组对年度培养工作进行评估考核。各方根据反馈意见，及时整改问题，提升培养成效。三年期满前，各培养单位提交三年工作总结和成果汇报，培养对象提交个人总结和成果汇报。考核验收后，将以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三类公布考核结果。

三、严格执行培养纪律。若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，集中培训未经审批缺席1天以上，年度任务完成度离培养目标差距较大等情况，将视情取消培养资格。

为做好“导师制”培养工作，请各培养对象及所在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推荐导师并填写《浙江省舞台艺术“1111”人才导师意向表》（附件2）。最终确定的导师将在2023至2025年间承担培养对象的业务指导工作。表格请于9月7日前发送到邮箱22071644@qq.com。

附件：1. 浙江省舞台艺术“1111”人才计划第二批培养对象名单

2. 浙江省舞台艺术“1111”人才计划导师意向表



附件 1

浙江省舞台艺术“1111”人才计划 第二批培养对象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一、表演类 12 人

浙江音乐学院	刘璨元
浙江小百花越剧院(浙江越剧团)	谢莉莉
浙江小百花越剧院(小百花越剧团)	李霄雯
浙江京昆艺术中心	姜 艳
浙江京昆艺术中心	胡 婷
浙江演艺集团(浙江歌舞剧院)	吴嘉雯
浙江演艺集团(浙江歌舞剧院)	陈琪璇
浙江演艺集团(浙江话剧团)	魏 鹏
浙江演艺集团(浙江曲杂总团)	罗丹菁
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	陈丽俐
杭州滑稽艺术剧院	董其峰
义乌市婺剧保护传承中心	汤义波

二、编创类 5 人

浙江音乐学院	黄德俊
浙江省文化馆	张全武
浙江小百花越剧院(小百花越剧团)	陈少青

浙江演艺集团（浙江歌舞剧院）

陈 晶

浙江演艺集团（浙江歌舞剧院）

殷义鹏

三、导演类 3 人

浙江音乐学院

李佳雯

浙江艺术职业学院

王永林

浙江演艺集团（浙江歌舞剧院）

张雪松

四、舞美技术类 2 人

浙江艺术职业学院

吴 放

浙江小百花越剧院（浙江越剧团）

张 颖

附件 2

浙江省舞台艺术“1111”人才计划 导师意向表

培养对象姓名：_____

导师姓名		联系电话	
性 别		出生年份	
艺术专业		职 称	
工作单位			
常住城市			
导师主要 艺术成就			

导师聘请标准：国内行业一流专家，或曾获国家级奖项或荣誉（包括全国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；中国戏剧梅花奖、大众电影百花奖、电影金鸡奖、音乐金钟奖、曲艺牡丹奖、杂技金菊奖、电视金鹰奖、舞蹈荷花奖、美术金彩奖等；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“文华奖”单项奖，含文华剧作奖、文华导演奖、文华编导奖、文华音乐创作奖、文华舞台美术奖、文华表演奖等）。

